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住宿組組長余憶如

記錄：劉有成

出席人員：

明平齋陳弈宏同學（吳穆昊代）、清齋李柏瑞同學、鴻齋蔡青旭同學、學齋李品芳同學、儒齋林玟均同學、仁齋邱茂宸同學（未到）、實齋廖彥銘同學（陳大佑代）、禮齋邱立大同學、義齋李柏叡同學、誠齋賴品諺同學、華齋謝長錡同學、信齋張心瀚同學、碩齋黃博洋同學、新男齋洪郁宸同學、新女齋侯欣妤同學、文齋張雅茵同學、靜齋何臻茵同學、慧齋沈書煒同學、雅齋張庭媽同學、樹德樓（男）陳致齊同學（請假）、樹德樓（女）黃薇臻同學、迎曦樓曾紫諾同學、崇善樓楊又潔同學（請假）、鳴鳳樓徐曼菱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蔡莉瑩小姐、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請假）、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林怡卿小姐、熊慎敬小姐、陳潔瑩小姐。

生輔組：唐嫵貞組長、陳億婷小姐（胡志炎代）。

學生會代表：曾昱凱同學（未到）、吳家榮同學。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三款第五目及增訂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近來發現某些齋舍門禁遭外力不當破壞，致使影響門禁功能，故修訂

破壞門禁納入違規扣點範疇。

2、有部分同學借用他人卡片或密碼或私自拷貝、複製，影響宿舍安全，但目前規則並無詳盡罰則，故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使違規者有相關法源予以扣點，以遏止此不良之行為。

3、原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條次依序往後調整。

4、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p> <p>(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p> <p>(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七)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p>	<p>1、修訂將破壞門禁納入扣點。</p> <p>2、增訂借用他人卡片、密碼或私自拷貝、複製之違規行為條文，使有扣點依據，以維宿舍安全。</p> <p>3、原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條次依序往後調整。</p>

決議：(共 21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三款第五目及增訂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案，此次表決，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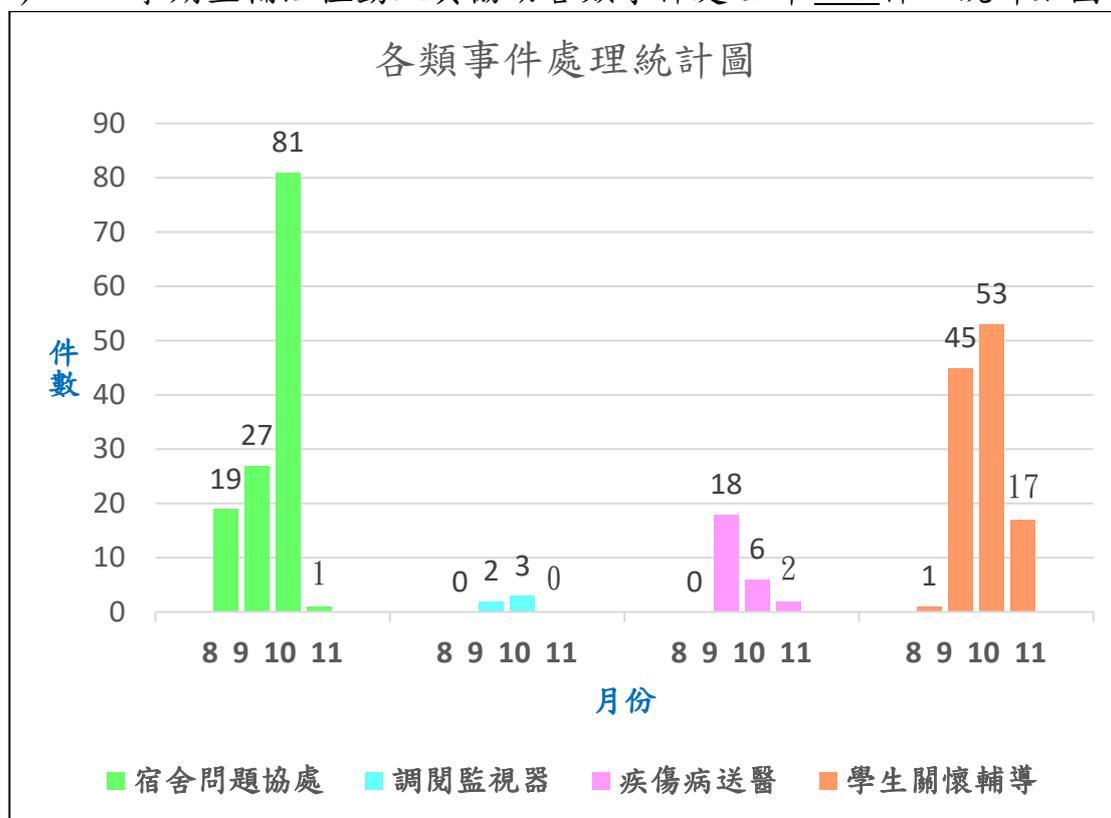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30）。

生輔組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2/8/1~112/11/9 日止)

(一)112-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275 件，統計如圖：



(二)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128 件)	一般事件 70 件、安寧 17 件、抽菸 1 件、滯留 5 件、違反會客規定 15 件、設備故障 18 件，性平 2 件。
調閱監視器 (5 件)	遺失物品協尋 4 件、疑似有人闖入 0 件、疑似偷拍 1 件、疑似私接電源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
疾傷病送醫 (26 件)	疾病送醫 17 件、受傷送醫 9 件。
學生關懷輔導 (116 件)	學生關懷 111 件、協尋學生 5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2-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86 件 98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在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用品	2.5	8	11
2	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5	1	3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3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60	60
4	違反會客規定		2	9
5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3	3
6	違反會客規定		6	6
7	宿舍區域內吸菸		1	1
7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15	5	5
合計			86	98

三、強化宿舍違規管理：

- (一)10 月份違規最多為「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含冰箱未完成申請）；其次為違反會客規定。
- (二)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公共空間有菸味、曬衣場衣物遺失、違反會客規定」等狀況，煩請齋長協助宣導。

住宿組報告：

一、陳美霏小姐

學生宿舍管理問卷於 2023/11/28 上午 10 時~2023/12/7 下午 4 時開放填寫，可鼓勵齋民參加填寫（至住宿組網頁查詢），完成者將有機會獲得精美禮品乙份，將於問卷結束後亂數抽出。若有需要修繕的項目，請同學直接上網填寫修繕單，透過問卷回報無法立即處理。

二、劉有成先生

(一)8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到住宿組調閱影帶共 19 件，以物品遺失 16 件最多，違反會客 1 件、性平 1 件、其它 1 件。

(二)近期某宿舍洗衣機卡幣，經廠商協處，發現是變形硬幣造成卡幣，請齋長協助宣導，如發現硬幣明顯變形，請勿使用，以免卡幣，造成同學不便。

三、補充說明（住宿組組長）：

(一)詐騙案件仍時有所聞，請齋長協助宣導反詐騙事項，避免同學受到詐騙。

生輔組長回應：有關反詐騙，教官也會透過 line 或 email 方式，將發生詐騙的即時樣態發給同學，提醒同學避免受騙，也請齋長轉知齋民。

(二)齋舍個人申請小冰箱使用所繳的費用每學期 400 元，應該是支付使用的電費，並不是使用費，有些使用規範，需有更清楚的定義及了解，有關這個問題，目前正在盤點相關辦法，預計在下學期齋長會議再提出來和大家討論。

(三)近期有較多同學透過校園安全通報網通報修繕，因透過此管道，需經環安中心等相關單位收件後再分派給問題權責單位，會較耗時；請齋長協助轉知齋民，發現有關宿舍修繕問題，可直接到住宿組修繕系統進行通報，住宿組在每個上班日收件後就轉給管理員或派單給廠商，將能更快派工維修處理。

(四)有關曬衣場晾曬問題，因各齋舍空間不同，設置場地也不同，如屬連棟的齋舍，同學也可到其它棟使用；如齋舍曬衣空間設置在不同樓層，齋民一樣可以到其它樓層使用。